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的相关要求，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勤勉尽责，通过召开监事会会议、查阅资料、现场了解、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方式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忠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生产经营、依法运作、财务状况、重大事项决策、内部控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等情况实施了有效监督，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有效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现将公司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情况具体报告如下：

一、工作回顾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四次会议，监事会全体成员均全部出席所有监事会会议，对每项议案都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年4月23日	1、《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度预算报告》； 2、《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5、《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关于制定<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关于制定<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年4月29日	《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年8月28日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年10月29日	《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监督、检查意见

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公司法规的相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角度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监督，对下列事项发表了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赋予的职权，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查阅公司资料，现场调查了解，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以及公司内控制度的健全和完善等方面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并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运作规范，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决策科学合理，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董事会能够按照规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忠实履行诚信义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坚守岗位，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侵犯股东权益之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和财务资料进行了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内控制度健全，业务流程完善，财务运作规范，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

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关联交易价格均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担保情况

2024年，公司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2024年12月31日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六）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体系；公司能够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和登记工作，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也未发生因内幕信息交易而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

（七）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提议和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匹配，与公司发展规划相符，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

和健康发展，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年4月23日